



链滴

冲天香阵透长安，满城尽带黄金甲

作者: [PeterChu](#)

原文链接: <https://ld246.com/article/1590154062001>

来源网站: [链滴](#)

许可协议: [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4.0 国际 \(CC BY-SA 4.0\)](#)



昔日寒山问拾得曰：
世间谤我、欺我、辱我、笑我、轻我、
贱我、恶我、骗我，如何处治乎？

拾得云：
只是忍他、让他、由他、避他、耐他、
敬他、不要理他，
再待几年你且看他。

wulian 是时候祭出《社区交流言语规范意见》——[参与者公约](#)了

这两天去 V2看了下，各种搞笑，啥样的帖子下都能吵起来，不知道是不是吵起来的人中午有人加鸡，比较好奇。或许模仿一下黄巢的这句诗“冲天戾气透长安，满屏尽是键盘客”？

1. 年轻人在一起，都是意气风发，难免多有磕磕碰碰吵吵闹闹啊，要是因技术问题，只要就事论事，人不对事，那大可劲吵，“理不辨不明”，但更多还是摆事实证据更好。

不过，一旦从论事波及人了，那就应该立马制止，甩出一份《社区交流言语规范意见》[与者公约](#)或图片警告一下，若有故意引战、谩骂行为，那可就可以直接“小黑屋”，禁言几十分钟

几小时，几天。个人感觉“小黑屋”的方式效果最好，让被“小黑屋”者又受到惩罚，又使其“心痒”。

2. 工作生活中很多时候，我意识到我军中“赵政委”的作用其实很重要。一个团体中确实需要注意人关系，不论是工作情境下，还是社区情境下。不过，对于网络社区来说，要求安排个“赵政委”确实太现实，但是，可以将其的作用通过《社区交流言语规范意见》——[参与者公约](#)来多少实现些。

所以，别再让《社区交流言语规范意见》——[参与者公约](#)吃灰了，想方式体现出其价值。

比如，在新用户注册时，进行该公约的学习，一个是完整阅读，控制阅读时间，一个是手写签约（鼠、或转移动端手写），保存图片记录（选择该方式的原因与作用可参考行为学方面的一个研究。在《能量》一书中有提到过帕特里夏·普利纳“脚在门槛里”实验，即提前参加过“是否愿意为xxx捐款”名活动签名的人，最终付诸捐款行动的人数要比没有参加过签名活动的人要多。），或许，也可以在习完后进行少量题目来加深印象。

如果，担心该方式影响获取新用户，可在新用户注册登录之后，进行引导式操作，或可看情况而定，制要求必须通过学习之后才能进行正常的社区操作。

3. 个人对社交中人际交流冲突的感悟：人真的其实没必要生气，只要你真正在乎的东西才值得你付出感，包括气愤、发怒，而你的气愤、发怒也只能伤害在乎你的人。所以，很多时候很多事真的只是生闲气，得不偿失的。所以，很多时候看见看不惯的，最多客观的表明自己的观点即可止住，至于其他笑了之。

4. 对于贡献系统关联升级账号权限，其实感觉方法是可取的，但是，感觉目的有些奢望了。对于最终的想法是美好的，但是从人性角度看往往很难实现啊。

因为，高权限的用户可以时不时的碰见需要维护的地方，进行使用权限维护，但是应该很难有专职、至轻兼职的用户专门去从事这个事情，因为“收获远远小于成本”啊，除非，有极大的利益驱动（比贴吧的吧主模式），除非，确实热忱于做这件事情。

当然，最理想的情况还是像 D 所说，“大家一起共同建设这里”，我能想到的就是要达到这个目的，要社区绝大多数用户有极高的自律性和极高的个人素质、个人修养，或者进入社区门槛设置极高，类于 B 站老早的注册模式，（想要注册先完成上百道题目），或者是在“自由”的头上悬挂一把更为严的《社区交流言语规范意见》——[参与者公约](#)大刀，或者是将大刀化为润物无声的春风细雨。这些怕都比较难以实现，只能说长路漫漫了。

参考：

[《正能量》中的实验](#)

[行为影响感觉--《正能量》](#)